

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XYTC-新-2023-8-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7.0816万元，招标人为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4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9月19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详见外网公告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宁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9-2562202、0739-492041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13975907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15栋4单元2楼

联 系 人：彭女士；项目负责人：杨程林

电 话：17773906321、0739-485

电子邮件：7419876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程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核准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的批复》,新发改招[2020]37号,项目业主为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内容:新建道路、15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C25砼路面、1cm碎石封层、6cm细粒式沥青、沥青透层、3cm厚细粒式沥青、拆除原砼路沿石、原有阀门井及检查井提升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70816.00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券资金且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

1.2.2 建设地点: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道路、15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C25砼路面、1cm碎石封层、6cm细粒式沥青、沥青透层、3cm厚细粒式沥青、拆除原砼路沿石、原有阀门井及检查井提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

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3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宁县自来水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水厂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新建道路、15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C25砼路面、1cm碎石封层、6cm细粒式沥青、沥青透层、3cm厚细粒式沥青、拆除原砼路沿石、原有阀门井及检查井提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8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9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 (<http://www.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 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新宁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9-2562202/0739-4920417。

9.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39-8996698。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

联 系 人: 伍先生;

电 话: 13975907168;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15栋4单元2楼;

联 系 人: 彭女士; 项目负责人: 杨程林;

电 话: 17773906321、0739-4851888。